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1326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保華

被　　告　蔡村和即明興屠宰場(獨資商號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陸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，共計5年。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自第1期至第6期按月付息，自第7期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被告並未依約繳款，原告為維債權，雖以臺南成功路郵局111年3月25日第000492號存證信函向被

告進行催索，惟均未獲其善意回應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81,67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利息約定是借款契約書第4條，違約當時是利率百分之1.22，再加百分之1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影本、臺南成功路郵局111年3月25日第000492號存證信函影本、貸放資料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網頁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27至41頁）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、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上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